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汕府办〔2025〕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汕尾市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22日

汕尾市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强国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及《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广东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规划布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粤府办〔2025〕5号），聚焦“做实做强西承东联桥头堡、全力打造东海岸重要支点”全新发展定位，加快构建汕尾市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充分发挥交通在汕尾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支撑引领作用，结合汕尾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强国的重要论述精神，准确把握汕尾在全省发展大局中的角色和功能，加快推进西承东联立体交通网络规划建设，加强区域互动合作，扩大汕尾作为沿海经济带发展战略支点的影响力，构建东海岸多层次一体化、海陆空深度融合的交通运输体系，奋力“做实做强西承东联桥头堡、全力打造东海岸重要支点”，为建设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推动汕尾高质量发展再

上新台阶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至 2027 年，总体建成高效畅通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落实强化汕尾作为“西承东联桥头堡、东海岸重要支点”的战略角色，对外交通网络更加畅通开放，城乡交通运输更加均衡协调，交通发展更加安全可靠，为汕尾加快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夯实交通基础。

——**对外交通网络更加畅通开放**。基本形成高速通达周边城市、快速联通组团和乡村、有力支撑产业发展的高效优质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进一步强化汕尾港口、综合客货运站场的枢纽建设，港航物流发展取得阶段性突破，建设大通道、振兴大港航、发展大物流战略目标全面铺开，全面打通外联大通道，进一步巩固优化市区“4590180”交通圈¹。

——**城乡交通运输更加均衡协调**。基本实现高、快速路连接市区、县城、中心镇和重要节点，骨干交通网覆盖能力进一步提升，二级公路“县县通”、三级公路“镇镇通”，具备条件的行政村双车道“村村通”，镇镇都有“美丽农村路”。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深度融合发展，客货运输服务更加优质高效。

——**交通安全发展更加坚实可靠**。交通运输安全与风险管控体系更加完善，交通网络韧性和应对各类重大风险能力显著提升，重特大事故发生率持续下降，重要物资运输更加安全可靠。

三、重点任务

（一）持续推动大通道畅通工程

1. 构建层次分明的轨道交通网。完善汕尾港集疏运体系，争取推动河源（龙川）至汕尾铁路（含海丰、陆丰港支线）纳入上级“十五五”规划并加快前期工作，推进汕尾新港铁路专用线规划建设，加快打通粤东北、赣南山区与沿海重要通道的快速联系，构筑汕尾北上的货运通道，同时为粤东北、赣南地区提供一条新的出海通道。推进汕尾至梅州铁路前期谋划，争取纳入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加快构筑西承东联的高铁线路大格局，向西积极融入双区，深入衔接深汕特别合作区，全面提升向西通道能力。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有关县（市、区）政府依职责落实）

2. 加密辐射县域城镇的高速公路网。推进汕尾西融湾区，东联潮汕，北通腹地，南达海洋的区域对外通道格局，对接“汕潮揭”的快速通道网，进一步拓宽西承东联的大通道，推进揭普惠高速南延线 2025 年建成通车；加快完善特色服务区项目建设，加快潮惠高速陆河服务区升级改造，推动潮惠高速海城互通及服务区建设。配合省加快沈海高速公路汕头濠江至汕尾陆丰段改扩建工程前期工作，争取沿线增设尖山互通、博美互通、碣石支线及文旅服务区等纳入项目整体推进。拓宽汕尾南北向通道建设，联通河梅赣腹地，提高市域高速公路网覆盖率，强化高速路网对区域经济的拉动作用，

1. “4590180”交通圈，即汕尾市区与市内组团间 45 分钟左右通达，与大湾区城市 90 分钟左右通达，与省内其他地级市 180 分钟左右通达。

配合省推进陆惠高速前期工作及建设，加快甬莞与沈海高速海丰联络线谋划，协同河源市推动紫金至汕尾、紫金至陆河高速建设的前期研究。加强高速公路网环线衔接，推进红海湾高速谋划研究、适时谋划推动碣石支线延伸衔接揭普惠高速南延线。（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依职责落实）

〔专栏1〕大通道畅通工程重点建设项目

1. 铁路大通道储备项目。汕尾新港铁路专用线（前期）、河源（龙川）至汕尾铁路（前期）、汕尾至梅州铁路（谋划）等。
2. 高速公路大通道重点建设及谋划项目。揭普惠高速南延线（在建）、陆惠高速（前期）、沈海高速公路汕头濠江至汕尾陆丰段（前期）、甬莞与沈海高速海丰联络线（谋划）、紫金至汕尾高速（谋划）、紫金至陆河高速（谋划）、红海湾高速（谋划）、兴汕高速陆丰支线（含碣石至博美段-谋划）。
3. 服务区建设储备项目。潮惠高速陆河服务区（在建）、潮惠高速海城互通及服务区（前期）、沈海高速公路汕头濠江至汕尾陆丰段沿线文旅服务区（谋划）。
4. 振兴大港航建设储备项目。汕尾新港区白沙湖作业区公用码头（在建）、汕尾新港区白沙湖作业区3#码头（在建）、甲湖湾电厂3、4号机组配套码头（在建）、汕尾新港区白沙湖作业区公用码头二期工程（前期）、陆丰海工基地二期码头（前期）。

3. 推进交通港口基础设施融合发展。深入实施“融湾拓海”战略，推动港产城融合发展。加速汕尾港港口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层次清晰、功能明确、布局合理的港口体系，推进汕尾新港区白沙湖作业区公用码头1、2、3号泊位及二期工程、甲湖湾电厂3、4号机组配套码头等建设项目，加快陆丰海工基地二期码头前期工作。积极做好我市港口规划与粤港澳大湾区及汕潮揭等地市港口规划衔接，强化与深圳港协同合作，推动形成差异化规划发展思路，促进汕尾积极向西承接珠三角港口功能转移，向东联系揭阳大南海石化基地联动发展，推进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等现代化产业联动发展。（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投公司，各有关县（市、区）政府依职责落实）

（二）综合交通区域一体化融合

4. 构筑更高层次的县际交通网络。锚定“百千万工程”目标，加快构建“四横五纵六联”的干线公路网布局，有序推进国道等西承、东联、北拓通道沿线路段升级改造，加快完成省道沿线低等级路段升级改造。重点落实国省道低等级路段升级改造、瓶颈路段改扩建、穿城过镇路段、衔接园区路段改线和规划，推进国道G228线陆丰市甲子至南塘段、国道G236线汕尾城区段等项目建设或前期工作，推进省道S241线八万至西南段、省道S337线南万万全至林布凹段等项目建设或前期工作，进一步完善干线网络，促进汕尾各县（市、区）区域协调一体化发展。（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代建中心，各县（市、区）政府依职责落实）

5. 推进“四好农村路”提档升级。高质量建设“四好农村路”，深入实施新一轮

农村公路建设和改造，加快“四好农村路”提档升级，有序实施乡镇通三级公路建设、推进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升级改造。提升农村公路与干线公路的衔接效率，实现衔接高速公路的农村公路技术等级达三级及以上、衔接普通国道的农村公路至少为四级及以上双车道。加强中心镇、专业镇、特色镇连接周边镇村的公路建设，加速城乡人流物流运转，辐射带动周边镇村高质量发展。实施农村公路三年行动新改建超 182 公里，新增超 17 个行政村通双车道，实现具备条件的行政村通双车道，镇镇都有“美丽农村路”，县道三级路率超 80%，按照省部署有序推进 1000 人以上较大规模人口自然村通双车道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依职责落实）

6. 推进交通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依托汕尾红色旅游、生态休闲旅游、滨海旅游资源，推进交通基础设施由单一交通运输功能向兼顾生态、旅游等复合功能发展，做好汕尾旅游“红、绿、蓝”文章。推进干线路网向旅游景区、产业园区等经济节点延伸，打造集交通、景观和游憩功能于一体的交旅融合通道，在加快推进品清湖南岸段实施的基础上，加快推进滨海旅游公路汕尾段规划建设，分步有序启动陆丰甲东至湖东段、金厢至乌坎段、乌坎至海丰大湖段，红海湾白沙湖段、东洲至城区捷胜段，汕尾城区捷胜至新港段等路段前期研究，争取具备条件的项目及时启动建设，进一步拓宽东海岸重要支点西承“双区”、东联“汕潮揭”的滨海大通道，依托滨海旅游公路串联汕尾全市 467 公里的优质海岸线及红色文化等文旅资源，拓展旅游空间，健全交通服务设施旅游服务功能，推进交通基础设施由单一交通运输功能向兼顾生态、旅游等复合功能发展。（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旅体局，各相关县（市、区）政府依职责落实）

7. 开展“绿美汕尾公路景观提升”工作。巩固“干道扩绿”成果，以点带面，重点在高铁、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两旁，结合绿美点和林分林相优化示范带建设和国、省道改扩建等工程建设进行扩绿，在国道 G228 线梅田桥至东海大道段、国道 G236 线汕尾城区段争创全省绿美公路的基础上，逐步推进一批绿美公路示范创建工作，争取全市干线公路绿化里程达到 500 公里，至 2027 年底全市公路绿化里程达到 1200 公里。持续抓好干线公路绿化品质提升、农村公路绿化美化工作，加强补植苗木、落实公路绿化管养，使公路绿化增强层次感、美观度，打造示范亮点和“网红打卡点”。打造全市 10 条绿美公路典型示范路段、5 个高速公路出入口示范路口、3 个示范服务区，擦亮汕尾绿美公路名片。（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各相关县（市、区）政府依职责落实）

〔专栏 2〕综合交通区域一体化融合重点建设项目

1. 县域普通国省干线服务能力提升重点项目（含低等级路段）。国道 G236 线汕尾城区段改建工程（在建）、省道 S241 线海丰赤坑至汕尾城区段改扩建工程（在建）、中央商务区品清湖片区基础设施（广东滨海旅游公路汕尾品清湖南岸段工程）（在建）、国道 G235 线陆河伯公岗至陆河教育园区段改建工程（前期）、国道 G235 线陆河县新田镇至南坑村改建工程（前期）、省道 S241 线陆丰市八万至

西南段改建工程（前期）、国道 G236 线高潭岭至公平镇段改扩建工程（前期）、国道 G324 线博美穿城段改造工程（前期）等项目。

2. 县城通高速公路出入口等重点节点的重点项目。国道 G228 线陆丰上英至海丰城东段改建工程（在建）、省道 S241 线埔边至马宫长沙湾改造工程（前期）、省道 S241 线城区后径至北山段改线工程（前期）等项目。

3. 县城通重点产业园区的重点项目。国道 G236 线汕尾城区东涌至红海湾田墘段改建工程（外环路）（前期）、国道 G324 线梅陇至鲒门段改扩建工程（前期）、国道 G324 线陆丰河西至星都段（前期）等项目。

4. 县城通所辖镇街的重点项目。国道 G228 线陆丰市甲子至南塘段改建工程（在建）、国道 G324 线海丰可塘至县城段改建工程（前期）、省道 S337 线南告村至深渡村段改建工程（前期）等项目。

5. “四好农村路”提档升级重点项目。实施县道提档升级、通行政村“单改双”、路网联结工程等约 182 公里。其中，县道提档升级“四升三”63 公里，通行政村“单改双”19 公里，1000 人以上自然村通双车道 47 公里，其他路网联结工程 53 公里。

项目明细详见附表。

（三）构建“人享其行”的客运服务体系

8. 加强客运服务衔接与服务水平。加强城乡交通运输基础设施衔接，研究实施城市公交线路向乡村延伸和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加密服务频次。持续保持全市 100%建制村通客车，巩固市城区、海丰县、陆丰市、陆河县达到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 5A 级水平建设成果，提升城乡交通运输均等化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依职责落实）

9. 深入实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坚持公交优先理念，完善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网络，结合城市发展、居民区、工业区等发展现状以及居民出行需求，优化公交站（场）和线网布局，构建一体化公共交通体系。强化深汕两地交通运输互联互通，持续运营好深汕特别合作区至汕尾市的客运（公交）线路。优化城市公共交通运营管理，加强公交日常运营监管和服务质量考核，落实相关资金补贴政策，推动解决公交行业困难问题，不断提升公共交通服务覆盖广度、通达深度和服务温度。在公交车新能源化率 100%的基础上，推进出租车（含网约车）新能源化，积极推动提升汕尾站出租车（含网约车）运力条件，满足节假日高峰期需求。（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依职责落实）

10. 支持交通运输新业态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加强网约车、网络货运企业源头监管，督促企业落实抽成“阳光行动”，推动企业计价规则、抽成规则等经营策略公开透明，建立健全重大规则调整评估机制和对话机制，保障乘客和驾驶员合法权益。加大对汕尾火车站等重点区域的整治力度，常态化打击网约车非法营运及出租汽车议价、不打表、拒载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推动建立抓源治本长效机制，实现常治长效。深化巡游车改革，促进出租汽车新老业态融合发展。持续扩大出租汽车电召和网约车“一键叫车”服

务覆盖面，实现网约车“一键叫车”服务全覆盖。（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政府依职责落实）

11. 大力推动城乡物流体系建设。加快推动完善以县级物流节点为核心、乡镇服务网点为骨架、村级末端站点为延伸的县乡村三级物流服务设施体系。全市各乡镇设置镇级物流配送点，实现市域范围内镇级物流配送点的全覆盖，有效延伸“市-县-乡镇”的物流配送网络，全面提升乡镇在农村商品物流配送的基础作用。推进城乡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客运服务、货运与物流服务一体化建设，探索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的新模式、新路径，推进客货邮设施资源共享共用，创新工作机制和合作经营模式，积极开通县城至镇、村的农村客货邮合作线路，2025年推动升级改造1个镇级、2个村级客货邮融合站点，以点带面引领客运、物流、邮政快递融合发展新模式；至2027年推广现有经验，积极在各县（市、区）推广客货邮合作线路、融合站点。（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依职责落实）

（四）推进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

12. 打造高效便捷的综合交通枢纽。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以“东西贯通，南北畅通”的模式，铺开“三基地、五中心、多节点”物流布局，把握红海湾绿色制造产业园发展机遇，重点加快汕尾综合物流产业园、汕尾新港物流基地规划建设，至2027年初步建成服务市域县区，辐射粤港澳大湾区、汕潮揭城市群的汕尾综合物流产业园。优化站场、枢纽设施布局，加快汕尾货运综合枢纽规划建设，开展汕尾站北站区及综合交通枢纽规划研究，提速推进汕尾中央商务区交通枢纽及配套设施项目，打造一体化的换乘环境；落实省综合立体交通网“3+4+8”民用运输机场体系布局，加快汕尾机场选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局、市投控公司、市交投公司，各相关县（市、区）政府依职责落实）

（五）推动交通运输绿色智慧发展

13. 高质量打造绿色交通体系。加快推动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好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老旧运营柴油货车报废更新、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港口装卸机械和港内拖车更新等工作。深化交通与能源、水利等领域融合发展。持续推进智慧管理项目建设，健全优化交通出行服务平台，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实现数据信息共享、协同联动，探索新技术、新装备在交通物流和港口建设等领域的应用。（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依职责落实）

14. 开展运输结构调整专项行动。积极引导大宗物资“公转水”，推进港口、大型工业企业大宗货物主要采用水运、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等绿色运输方式。加强大件运输主通道建设维护，加快普通公路三类桥等设施的维修改造，畅通大件运输车辆通行。积极探索推进绿色货运配送。建立健全市、县两级及跨部门信息资源交换共享等治超协作机制，协调各相关部门积极推进全过程、全链条治理，严格落实“一超四罚”，持续推动货运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着力形成全面治超新格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依职责落实）

15. 加强交通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加强污染防治能力建设，督促属地加快港口船舶水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工作，督促港口企业做好船舶产生的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工作。加快推进沿海商贸码头岸电设施建设，力争实现我市沿海码头岸电设施全覆盖，确保船舶靠港接入岸电设施监测平台。严格规范船舶营运资质管理，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禁止污染物排放超标船舶进入水运市场。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生态环保的协同发展，穿越生态敏感区的项目需开展生态影响专项评价，采取生态通道、隔声屏障等措施，避免对保护区内生物栖息地造成割裂。积极推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在交通工程和运输领域的应用，有效控制公路、铁路等对周边区域噪声、振动敏感设施的不利影响。（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投公司，汕尾海事局，各县（市、区）政府依职责落实）

（六）多措并举实现高水平交通安全

16. 打造交通行业治理安全屏障。以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为着力点，重点构建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推动行业安全监管向事前预防转型，畅通运输车辆、船舶、工程器械运行安全监管和执法信息共享机制，加大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案例警示教育，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普及，提升行业安全意识，规范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加强行业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化建设，推动重大事故隐患信息共享，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把事故预防最后一道防线，真正做到事故预防关口前移，全力推进安全监管工作系统化、规范化、精细化。全力推进汕尾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明确路线图、建立工作机制，紧紧围绕具体工作目标，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依职责落实）

17. 加强工程建设管理。打造安全耐久、经济绿色的品质工程，强化质量安全底线，健全完善现代化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强化公路管养质量监管，全面提升公路基础设施防灾抗灾能力，加强项目边坡防护和排水设计，有序推进高边坡、桥梁、隧道等重要结构物监测。落实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质量风险管理，注重源头防控，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机制，及时消除质量安全隐患。进一步提升造价管理水平，促进建设项目的造价与安全、质量、进度要素全面协同，完善全过程造价管理机制，合理确定、有效控制工程造价。（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依职责落实）

18. 强化交通运输服务管理。深化“两客一危一重”车辆智能监管，建立健全“两客一危一重”智能监管运行服务工作规范，推动道路运输安全监管标准化。赋能道路运输行业监管，深化道路运输大数据分析挖掘，加强危险品运输电子运单全过程全链条管理，把安全防范工作做在前。全面加强水路客运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依法依规办理相关许可证件，强化安全生产检查，联合有关部门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加强水上交通安全信息共享共治，推动水上交通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汕尾海事局，各县（市、区）政府依职责落实）

19. 加强交通运输应急保障和行政执法。健全完善交通运输应急预案体系，优化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协同联动机制，动态更新应急物资储备，不断提升公路应急物资综

合储备能力，强化重点地区保障覆盖能力。加强市域交通行政执法及跨区域联合执法建设，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系统应用。推进执法站所标准化升级改造，加快推进公路超限不停车监测点建设，不断提升执法效能。（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依职责落实）

20. 加强普通公路养护管理。继续深入养护机制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公路养护管理体系，加快建立精准长效的农村公路养护体系，持续提升养护效能，完善农村公路交通引导标志标识，推进具备条件的路段加铺沥青混凝土路面，确保公路路况指标保持优良。进一步完善公路养护管理制度，统筹组织推进公路养护管理提升、普通国省道技术状况提升，持续提升养护管理效能。强化公路运营领域安全治理，加强边坡、桥梁、隧道等技术状况监测和日常养护维修，继续开展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持续排查整治公路沿线地质灾害隐患，及时抢通恢复灾毁公路路段，全面提升公路基础设施防灾抗灾能力。（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依职责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依托省、市各专项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工作衔接，强化推进实施，形成部门协同、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谋划推动全市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各县（市、区）要按照省有关部署，研究制定县实施方案，明确各县（市、区）政府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明确交通建设工程的责任单位，狠抓工作落实。（责任单位：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依职责落实）

（二）强化要素保障。重视破除要素资源、财力资源等制约，提前做好项目资金、土地等要素需求摸排，争取保障项目各项要素资源指标。强化财政资金支持，加大预算内投资对交通建设、养护的支持力度，保障重点交通项目工作经费和建设资金需求；围绕政府投资、债券投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股权合作，加强项目整合包装，拓宽交通领域项目投融资渠道；把握超长期国债申报政策及央企、国企助力汕尾公益性项目建设机遇，争取我市更多项目纳入国债计划和公益性项目计划笼子。（责任单位：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依职责落实）

（三）强化实施督导。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着力扩大有效投资，狠抓公路、铁路、港口等重大项目建设，合理制定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计划，强力推进实施。加强督导调研，强化并联审批，及时跟踪建设进展，定期开展实施效果评估，为推动交通高质量发展建设提供有力保障，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责任单位：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依职责落实）

（四）做好宣传推广。加大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挖掘在交通建设过程中表现优异的单位干部和企业个人，发掘交通行业单位和个人在推进交通高质量发展方面的成绩和典型事迹。通过微信、微博、抖音等媒介宣传交通行业的优秀典范与榜样，多渠道宣扬公路精神、交通精神，讲好交通故事，营造人人关心支持、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依职责落实）

附表1

年汕尾市重点交通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里程（公里）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万元）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备注（按类别及轻重缓急排序）
	合计（11项）			1180319			
一	高速公路（2项）			223963			
1	揭普惠高速南延线	13.6	高速公路	212000	2022	2025	完工
2	潮惠高速陆河服务区	原服务楼南北区合计建筑面积4978平方米，提质升级后总建筑面积20282平方米。	高速公路服务区	11963	2025	2025	完工
二	国省道（6项）			628456			
3	国道G324线海丰县城至梅陇段改建工程	10.04	一级公路	23894	2021	2026	年底前实现主线通车
4	国道G228线陆丰市甲子至南塘段改建工程	22.4	一级公路	85152	2023	2026	力争2026年春节前实现单向通车
5	广东省滨海旅游公路汕尾段品清湖南岸段工程	12.4	二级公路	112374	2022	2026	续建
6	国道G236线汕尾城区段改建工程	13.851	一级公路	95900	2025	2027	续建
7	省道S241线海丰赤坑至汕尾城区段改扩建工程	5.255	一级公路	44650	2026	2028	续建
8	国道G228线陆丰上英至海丰城东段改建工程	32.115	一级公路	266486	2025	2029	续建
三	港口码头（3项）			327900			
9	汕尾新港区白沙湖作业区公用码头建设项目	建设2个7万吨级通用泊位。		215000	2023	2026	续建
10	汕尾新港区白沙湖作业区公用码头3#泊位工程	拟建设1个1万吨级通用泊位，使用码头岸线129米，剩余岸线75米。		48000	2025	2026	新开工
11	陆丰甲湖湾电厂3、4号机组扩建工程（2×1000MW）配套码头	配套建设1个10万吨级煤码头（水工结构按靠泊15万吨级船舶设计和建设）年设计通过能力566万吨，使用港口岸线310米，以及配套建设防波堤。		64900	2025	2027	续建(用海未落实)

附表2

年汕尾市重点交通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里程（公里）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万元）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备注（按类别及轻重缓急排序）
	合计（17项）			1968788			
一	高速公路（2项）			273300			
1	陆惠高速陆河段	13.24	高速公路	230000	2027	2030	新开工
2	潮惠高速海城互通立交及服务区		潮惠高速公路新增互通及服务区，位于潮惠高速海丰互通与海丰西互通立交之间（互通范围位于潮惠高速公路K174+500-K176+630处）。	43300	2026	2028	新开工
二	国省道（10项）			908688			
3	国道G324线海丰县城至梅陇段改建工程	10.04	一级公路	23894	2021	2026	完工
4	广东省滨海旅游公路汕尾段品清湖南岸段工程	12.4	二级公路	112374	2022	2026	完工
5	国道G228线陆丰市甲子至南塘段改建工程	22.4	一级公路	85152	2023	2026	完工
6	国道G236线汕尾城区段改建工程	13.851	一级公路	95900	2025	2027	续建
7	省道S241线海丰赤坑至汕尾城区段改扩建工程	5.255	一级公路	44650	2026	2028	续建
8	国道G228线陆丰上英至海丰城东段改建工程	32.115	一级公路	266486	2025	2029	续建
9	国道G235线陆河伯公岗至陆河教育园区段改建工程	15.36	一级公路	45248	2026	2027	新开工
10	国道G235线陆河县新田镇至南坑村改建工程	7.412	一级公路	20128	2026	2027	新开工
11	国道G324线海丰可塘至县城段改建工程	21.12	一级公路	190563	2026	2028	新开工
12	省道S241线陆丰市八万至西南段改建工程	24.922	一级公路	24293	2026	2028	新开工
三	港口码头及枢纽（5项）			786800			
13	汕尾新港区白沙湖作业区公用码头建设项目		建设2个7万吨级通用泊位。	215000	2023	2026	完工
14	汕尾新港区白沙湖作业区公用码头3#泊位工程		拟建设1个1万吨级通用泊位，使用码头岸线129米，剩余岸线75米。	48000	2025	2026	完工
15	汕尾新港区白沙湖作业区公用码头二期工程		建设规模为2个15万吨级泊位，泊位类型为集装箱码头泊位。	210000	2026	2030	新开工
16	汕尾综合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一阶段工程		物流园一期总用地约98.05公顷，估算总投资约37亿元。先行投资建设物流园一期一阶段工程，项目用地约69.81公顷，建筑面积约48.68万平方米，估算总投资约24.89亿元。主要建设专业化仓储设施、多式联运设施、流通加工中心、农产品批发市场、配套服务用房等。	248900	2026	2028	新开工
17	陆丰甲湖湾电厂3、4号机组扩建工程（2×1000MW）配套码头		配套建设1个10万吨级煤码头（水工结构按靠泊15万吨级船舶设计和建设）年设计通过能力566万吨，使用港口岸线310米，以及配套建设防波堤。	64900	2025	2027	续建（用海未落实）

附表3

年汕尾市重点交通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里程（公里）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万元）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备注（按类别及轻重缓急排序）
	合计（13项）			1886862			
一	铁路（1项）			268000			
1	汕尾新港铁路专用线	20.5	铁路专用线	268000	2027	2030	新开工
二	高速公路（2项）			273300			
2	陆惠高速陆河段	13.24	高速公路	230000	2027	2030	续建
3	潮惠高速海城互通立交及服务区		潮惠高速公路新增互通及服务区，位于潮惠高速海丰互通与海丰西互通立交之间（互通范围位于潮惠高速公路K174+500-K176+630处）。	43300	2026	2028	续建
三	国省道（8项）			832158			
4	国道G235线陆河伯公岗至陆河教育园区段改建工程	15.36	一级公路	45248	2026	2027	完工
5	国道G235线陆河县新田镇至南坑村改建工程	7.412	一级公路	20128	2026	2027	完工
6	国道G228线陆丰上英至海丰城东段改建工程	32.115	一级公路	266486	2025	2029	续建
7	省道S241线海丰赤坑至汕尾城区段改扩建工程	5.255	一级公路	44650	2026	2028	续建
8	国道G324线海丰可塘至县城段改建工程	21.12	一级公路	190563	2026	2028	续建
9	省道S241线陆丰市八万至西南段改建工程	24.922	一级公路	24293	2026	2028	续建
10	国道G236线汕尾城区东涌至红海湾田墘段改建工程（外环路）	8.615	一级公路	119500	2027	2030	新开工
11	国道G236线海丰县高潭岭至公平段改建工程	21.1	一级公路	121290	2027	2030	新开工
四	港口码头及枢纽（2项）			513404			
12	汕尾综合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一阶段工程		物流园一期总用地约98.05公顷，估算总投资约37亿元。先行投资建设物流园一期一阶段工程，项目用地约69.81公顷，建筑面积约48.68万平方米，估算总投资约24.89亿元。主要建设专业化仓储设施、多式联运设施、流通加工中心、农产品批发市场、配套服务用房等。	248900	2026	2028	续建
13	汕尾港陆丰港区海洋工程基地码头二期工程		2个5万吨级多用途泊位和1个5万吨级滚装泊位，使用岸线约600米；建设1座防波堤，总长度约2.27千米，同时兼顾海上风电组件下水、舾装，产品出运、物料装卸等功能。	264504	2027	2029	新开工

附表4

汕尾市农村公路建设三年任务表

序号	地市	全省建设任务					
		2025-2027年建设任务					其中：2025年建设任务（公里）
		建设总里程（公里）	县道提档升级工程	行政村通双车道公路	大规模人口（1000人以上）自然村通双车道公路	路网联接工程	
	合计	182	63	19	47	53	80.765
1	市城区	9.5	2	2.5	5		2.5
2	海丰县	51.9	15	4.9	12	20	18.5
3	陆丰市	64.1	37	2.1	15	10	31.1
4	陆河县	48.5	9	9.5	10	20	28.1
5	红海湾开发区	5			3	2	0
6	华侨管理区	3			2	1	0.565

中远期谋划重点交通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里程（公里）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万元）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备注（按类别及轻重缓急排序）
	合计（33项）			8963452			
一	铁路（2项）			2554000			
1	河源至汕尾铁路（含港区支线）	正线168公里，海丰港区支线49公里，预留陆丰港区支线56.6公里。汕尾段正线及海丰港区支线投资。	普通铁路	1047000	-	-	争取纳入国家及省规划后实施
2	汕尾至梅州铁路	全长180.8公里（其中汕尾市境内约85公里）。	高速铁路	1507000	-	-	2027-2030开展项目谋划
二	高速公路（9项）			3829500			
3	沈海高速公路汕头濠江至汕尾陆丰段（深汕东段高速公路改扩建）	140.1	高速公路	1844000	-	-	含谋划沈海高速公路汕头濠江至汕尾陆丰段沿线文旅服务区、碣石支线（远期延伸至陆河水磨）、尖山、博美等互通出入口。
4	沈海高速尖山互通	增设互通。	高速公路	26000	-	-	
5	沈海高速博美互通	增设互通。	高速公路	15000	-	-	
6	兴汕高速陆丰支线	全长67公里，含碣石至博美段。	高速公路	860000	-	-	
7	甬莞高速和沈海高速海丰联络线工程	18.49	高速公路	235500	-	-	
8	揭普惠高速南延线衡山互通	增设互通。	高速公路	24000	-	-	
9	紫金至汕尾高速	22	高速公路	250000	-	-	
10	紫金至陆河高速	21.8	高速公路	220000	-	-	
11	红海湾高速	30.24	高速公路	355000	-	-	
三	国省道（19项）			1601152			
12	国道G324线梅陇至鲘门段改扩建工程	6.4	一级公路	62623	-	-	
13	省道S337线陆河县南万至河田段（万全村至紫金交界段）改建工程	6	三级公路	7658	-	-	
14	省道S337线南告村至深渡村段改建	7	三级公路	8000	-	-	
15	省道S241线海丰县塘尾至公平路段路面改造工程	16.35	三级公路	4100	-	-	
16	国道G228线陆丰上英至海丰城东段与兴汕高速沙港互通连接线建设工程	0.938	一级公路	10000	-	-	

17	国道G236线海丰县城过境段改建工程	6.255	一级公路	81290	-	-	
18	国道G324线河西至星都段改建工程	13.277	一级公路	71143	-	-	
19	国道G324线陆丰博美穿城段改建工程	7.37	一级公路	38290	-	-	
20	省道S241线城区后径至北山段改线工程	6.7	一级公路	85501	-	-	
21	省道S240线陆丰穿城段改建工程	10.15	一级公路	48952	-	-	
22	国道G236线红海湾改线跨海段项目 (即汕尾新港疏港通道项目(兴汕高速疏港延长线))	8.94	一级公路	258000	-	-	
23	省道S241线埔边至马官长沙湾改造工程	9	一级公路	60300	-	-	
24	国道G228线陆丰市碣石至上英段改建工程	29.7	一级公路	122629	-	-	
25	省道S549线陆丰市甲东路段新建工程	6.82	一级公路	68400	-	-	
26	省道S337线教育园区至麻竹头段(北环路)改建工程	5.8	一级公路	17500	-	-	
27	省道S510线海丰段改(扩)建工程	20	二级公路	150000	-	-	
28	广东省滨海旅游公路红海湾段	12	一级公路	96000	-	-	
29	广东滨海旅游公路陆丰甲东至碣石段	38	一级公路	300000	-	-	
30	海丰县城经陶河至汕尾城区公路改建工程	17	一级公路	110766	-	-	
四	港口码头及枢纽(2项)			478800			
31	汕尾新港区白沙湖作业区公用码头三期工程	项目规模: 拟建设1个20万吨级集装箱泊位及其配套设施, 码头岸线总长470m, 泊位年设计通过能力为120万TEU, 总投资约为35亿元。		350000	-	-	
32	汕尾站北站区站场及综合交通枢纽项目	规划站房面积为1.6万平方米, 枢纽综合体为3万平方米(含商业1.4万平方米), 枢纽综合体用连廊形式串联站房及商业空间。规划主要对北侧站房建设、周边枢纽开发及站前商业开发进行布局实施, 总投资估算约12.88亿元, 其中铁路站房投资估算约4.26亿, 站前枢纽及商业配套投资估算约2.05亿元, 站前二期商业办公开发投资估算约6.57亿元。		128800	-	-	
五	机场(1项)			500000			
33	汕尾机场	建设4C类支线机场		500000	-	-	